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9,301,8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6,000 股之 59.02%。
出(列)席：林樂堯董事長、林樂賢董事、林大鈞獨立董事、蔡曉琪獨立董事、朱日銓律師、黃堯麟會計師、張淑真財務長

主 席：林樂堯董事長

記 錄：林建興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敬請 洽悉。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四，敬請 洽悉。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敬請 洽悉。
- 六、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敬請 洽悉。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6,025,426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 112 年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提列損失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

金，於民國 111 年底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影響納入 111 年度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82,573 仟元（美金 54,789 仟元），帳列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請參閱附件五及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301,818 權(含電子投票 3,182,7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245,348 權 (含電子投票 3,127,255 權)	99.85%
反對權數：17,592 權 (含電子投票 17,59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878 權 (含電子投票 37,878 權)	0.09%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301,818 權(含電子投票 3,182,7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245,348 權 (含電子投票 3,127,255 權)	99.85%
反對權數：17,592 權 (含電子投票 17,59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878 權 (含電子投票 37,878 權)	0.09%

三、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具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301,818 權(含電子投票 3,182,7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264,348 權 (含電子投票 3,146,255 權)	99.90%
反對權數：17,592 權 (含電子投票 17,59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8,878 權)	0.05%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茲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301,818 權(含電子投票 3,182,7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264,349 權 (含電子投票 3,146,256 權)	99.90%
反對權數：17,591 權 (含電子投票 17,59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8,878 權)	0.05%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25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言要點：

一、經查貴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有關公司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高達新台幣 590,102 仟元，請貴公司就前揭鉅額損失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具體因應改善計畫說明。

二、另有關貴公司遭證交所以內控設計、執行制度缺失而處違約金 100 萬元一事，亦請說明後續改善措施。

此次發言及公司回復內容，請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一、依發言要點第二項說明，有關本公司遭證交所裁罰處違約金的事由及具體改善或補正的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之第一點及第二點部分。

二、依發言要點第一項說明，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即是因投資境外基金的損失，其對股東權益影響甚大。目前本公司已透過國際性法律事務所函詢國外交易對象及註冊地的主管機關，以獲取更詳盡之資訊，並評估透過集體訴訟或國際性法律事務所協助追償，以期收回投資損失，請參閱附件十之第三點部分。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0,751	84	14,895	79
其他	5,977	16	4,037	21
合 計	36,728	100	18,932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29,556	87	14,467	82
其他	4,495	13	3,073	18
合 計	34,051	100	17,540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8	18,932	(17,796)	(48)
營業成本	24,811	14,168	(10,643)	(43)
營業毛利	11,917	4,764	(7,153)	(60)
營業費用	32,062	29,433	(2,629)	(8)
營業淨損	(20,145)	(24,669)	(4,5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94	(1,438,351)	(1,530,345)	(1,664)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73	(292,790)	(307,663)	(2,069)
本期淨利(損)	56,976	(1,170,230)	(1,227,206)	(2,1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111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051	17,540	(16,511)	(48)
營業成本	26,061	14,337	(11,724)	(45)
營業毛利	7,990	3,203	(4,787)	(60)
營業費用	27,566	25,335	(2,231)	(8)
營業淨損	(19,576)	(22,132)	(2,5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425	(1,440,888)	(1,532,313)	(1,676)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4,873	(292,790)	(307,663)	(2,069)
本期淨利(損)	56,976	(1,170,230)	(1,227,206)	(2,1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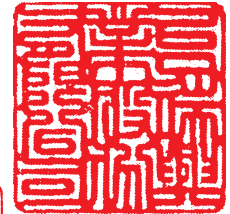
- (一) 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海外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各項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 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自 109 年 1 月以來之 COVID-19 疫情亦對公司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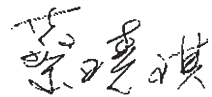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蔡曉琪



林大鈞



曹正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年 帳	底 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出	收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1	\$ 335,289	\$ -	\$ 29,969	\$ -	\$ 305,320	\$ 4,342	100%	\$ 4,342	\$ 89,489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7)
\$ 305,320 (USD 8,783 仟元)	\$ 310,877 (USD 10,123 仟元)	\$ 265,681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年度收回投資金額 29,969 仟元，係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29,969 仟元，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本年度將該款項匯回本公司所致。

註 5：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05,32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所致。

註 6：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予以換算。

註 7：因本年度海外基金評價使本公司淨值下降，致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降為 265,681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11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證 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 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 及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一及二八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

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82,573 仟元（美金 54,789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84%。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63	25	\$ 106,1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八）	-	-	1,510,181	8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433	3	15,1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591	1	5,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64,101	13	1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0	-	7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26	1	1,7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734	43	1,640,069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8	57,1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8,683	14	70,5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2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0,409	35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4	-	1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528	57	143,25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8,262	100	\$ 1,783,32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5,000	7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940	-	1,8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9	1	7,7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	-	2,3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5	-	5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902	9	51,744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7,64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8	-	139,795	8
2XXX	負債總計	45,460	9	191,539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136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29	173,802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0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14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虧損）	(566,024)	(116)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51,440)	(72)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2)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442,802	91	1,591,784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8,262	100	\$ 1,783,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932	100	\$ 3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u>14,168</u>	<u>75</u>	<u>24,81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764</u>	<u>25</u>	<u>11,91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66	15	3,360	9
6200	管理費用	24,475	129	26,135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	11	2,6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	(<u>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33</u>	<u>155</u>	<u>32,062</u>	<u>87</u>
6900	營業淨損	(<u>24,669</u>)	(<u>130</u>)	(<u>20,145</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	1	26	-
7010	其他收入	1,666	8	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1,439,625)	(7,604)	92,439	252
7050	財務成本	(<u>587</u>)	(<u>3</u>)	(<u>7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8,351</u>)	(<u>7,598</u>)	<u>91,994</u>	<u>251</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7,728)	71,849	19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2,790</u>)	(<u>1,547</u>)	<u>14,873</u>	<u>4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170,230</u>)	(<u>6,181</u>)	<u>56,976</u>	<u>15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5)	\$ 43,754	1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965	343	(22,734)	(6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541	288	21,020	5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689)	(5,893)	\$ 77,996	212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7.57)		\$ 0.86	
9810	稀 釋	(\$ 17.5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交易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190,448	\$ 133,162	\$ 70,800	\$ 551,224	\$ 755,186	\$ 84,413	\$ 3,353	\$ 81,060	\$ 1,530,4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	(16,6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70	9,770	-	(9,7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821,93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	(33,2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170,230)	(1,170,230)	-	-	-	(1,170,2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0,230)	(1,170,230)	64,965	(10,424)	54,541	(1,115,68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566,024)	(351,440)	(42,182)	30,055	(12,127)	442,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8	2,9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3,470	(114,722)
A20900	財務成本	587	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5)	(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7,371)	22,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55	92,963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41	1,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	1
A31200	存 貨	574	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3)	179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172	(2,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0)	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78)	77,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82)	75,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	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0</u>	<u>9,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2)	(538)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3,293</u>)	(<u>16,6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11)</u>	<u>(62,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748</u>	<u>(22,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455	(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108</u>	<u>106,2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563</u>	<u>\$ 106,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十九及二六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

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總資產 50%。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文源

莊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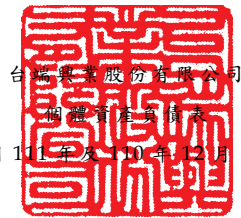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09	9	\$ 42,6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	-	706,229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0	1	5,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63,982	13	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	-	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7	1	1,7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288</u>	<u>24</u>	<u>756,60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8	57,13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585	19	888,7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683	14	70,5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0,409	35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759</u>	<u>76</u>	<u>1,031,30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2,04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5,000	7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449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	1	7,3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56	1	7,3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	-	2,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35</u>	<u>10</u>	<u>56,331</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37,64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u>	<u>-</u>	<u>139,79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245</u>	<u>10</u>	<u>196,126</u>	<u>1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665,860</u>	<u>135</u>	<u>665,860</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140,509</u>	<u>29</u>	<u>173,802</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0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14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6,024)	(115)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51,440)	(71)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3)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u>442,802</u>	<u>90</u>	<u>1,591,78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2,04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7,540	100	\$ 34,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4,337</u>	<u>82</u>	<u>26,06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03</u>	<u>18</u>	<u>7,99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97	14	2,797	8
6200	管理費用	21,491	122	23,368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	8	1,4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u>-</u>	(<u>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35</u>	<u>144</u>	<u>27,566</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22,132</u>)	(<u>126</u>)	(<u>19,576</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1	1	13	-
7010	其他收入	1,315	7	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851,681)	(4,856)	34,919	102
7050	財務成本	(571)	(3)	(7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590,102</u>)	(<u>3,364</u>)	<u>56,968</u>	<u>1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0,888</u>)	(<u>8,215</u>)	<u>91,425</u>	<u>26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8,341)	71,849	2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2,790</u>)	(<u>1,669</u>)	<u>14,873</u>	<u>4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170,230</u>)	(<u>6,672</u>)	<u>56,976</u>	<u>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9)	\$ 43,754	1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965	370	(22,734)	(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4,541	311	21,020	6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689)	(6,361)	\$ 77,996	22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7.57)		\$ 0.86	
9810	稀 釋	(\$ 17.5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4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39,220	(55,712)
A20900	財務成本	571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	(13)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102	(56,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1,391)	4,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47)	8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1	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	1
A31200	存 貨	(154)	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3)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82)	(2,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0)	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22)	56,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	(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810)	5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7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	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447</u>	<u>9,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6,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9)</u>	<u>(61,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68	2,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41</u>	<u>40,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09</u>	<u>\$ 42,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347,842
本年度稅後淨損	(1,170,230,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42,28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3,373,26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6,025,426)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之 一	名詞定義： (前略) (十)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名詞定義： (前略) (十)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前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前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刪除標題 (以下略)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依法規修訂。
<u>第十二條之一</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無	依法規增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第十條至第十三條</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前節</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前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前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五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前略)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中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前略) <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中略) 本公司依<u>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u>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終止租約</u>或<u>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前略)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u>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前略)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中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各項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中略)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中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依法規修訂。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依法規修訂。
第 十 一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五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六 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酌作文字修訂。

本公司投資境外基金遭證交所以內控制度有疏失為由 處以違約金之說明稿

一、 證交所基於以下四項缺失，對本公司處以違約金：

- (一) 證交所認為本公司投資境外基金，卻未隨著整體投資金額增加及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及時調整內控制度對相關投資之評估與風險控管措施，未符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持續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核有疏失。
- (二) 證交所認為本公司取得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卻未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核有疏失。
- (三) 證交所認為本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投資效益分析僅敘明該等基金績效報酬穩定，卻未考慮本公司經營政策、現金流量等，與投資循環 CI-101 之規定不符，亦有未符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 條規定於評估報告敘明相關交易內容，核有疏失。
- (四) 證交所認為本公司內部稽核未發現前述內部控制缺失，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核有疏失。

二、 本公司業已研訂下列具體改善或補正計畫：

- (一) 本公司擬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4 日前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爾後，本公司會確實執行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經濟環境之變遷，確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四檔投資基金，於彭博報價資訊系統均可查得公開資訊，故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可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贅列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故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今日討論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 (三) 本公司投資境外基金前，均取得該基金基本資料、歷史績效、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司資金狀況等資料，並將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開始辦理。此外，本公司所投資之基金過往歷史績效並未有大幅波動，在遭逢96至97年之金融海嘯危機及COVID-19之疫情，與烏俄戰爭等造成全球經濟環境嚴重衝擊下，基金均未有運作困難問題及大幅波動虧損，自104年開始投資基金至111年第3季，投資基金8年間所有贖回之基金投資款項皆如期收款並有獲利。

本公司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逐年變現，且營運資產因營運規模縮編而逐年減少之情況下，有鑑於境外基金投資績效相對穩定良好，方才逐年增加投資基金之金額，本公司於投資境外基金時，有考量本公司之經營政策及現金流量等因素，投資金額亦符合公司原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至於投資評估報告書之內容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確實改進，即遵守投資循環CI-101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之規定，將相關事項敘明列入投資評估報告書。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嗣後將依證交所查核所發現之缺失項目，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稽核本公司是否確實執行上開改善計畫。爾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相關稽核作業時，將會加強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並協同本公司相關同仁參加證基會等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三、本公司已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主張權利，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目前業已透過律師事務所發函予本公司投資交易對象所註冊之監管機關，希望藉由其主管機關獲取更詳盡之資訊，並評估尋求公權力協助。若本公司有收到進一步通知或其他應公告事項，本公司會依相關規定公告，請股東依本公司公告之資訊為準。